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9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被告 東嵩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元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23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東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嵩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邀同被告林元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共計5年，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

01 年6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借款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845）加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4 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15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
05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東嵩公司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即
06 視同全部到期，除應償還尚欠本金外，遲延利息改依伊之基
07 準利率（按月調整，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2）加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3計付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加計自應償還日起，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0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東嵩公司自110
11 年6月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410,023元未為清償，
12 屢經催告迄未給付，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4 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9 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通知
20 函及郵政掛號郵件信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頁、
21 第35-39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23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4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9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30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
31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本件東嵩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而林元龍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東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之主張，自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